**附表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0學年度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

(**2021**年 **9** 月入學) **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排列於文件中)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繳交表件 | 份數 | 請勾選 |
| 一 |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1 |  |
| 二 |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欲同時申請兩個學系時，請各別準備有關文件分次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國際交流中心信箱。 | 1 |  |
| 三 | **報考資格切結書**(附件三) | 1 |  |
| 四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僅港澳生須繳交 | 1 |  |
| 五 | **身分證件**  【僑生】**(**下列兩項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港澳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在大陸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來往內地通行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1 |  |
| 六 |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 1 |  |
| 七 | **成績單**  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正本請於錄取後開學繳至本校驗證)，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1 |  |
| 八 | **簡要自傳**(800字以內)。 | 1 |  |
| 九 | 其他(相關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照片電子檔……等) |  |  |
|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 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 | |

**\***申請表件請填寫後，列印並掃描以E-mail寄件。**(**國際交流中心電子信箱：q5900@tpcu.edu.tw**)**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2-28927154**轉**5901-5902)附表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110學年度**

請附上最近2吋照片電子檔

Attach recent photo electronic file (Approx. size: 1”x 2”)

**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申請表**

**1.申請人資料**

**申請學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中文 | | | 出生日期 | | | | Y/ M/ D |
| 英文 | | | 性 別 | | | | □男 Male  □女 Female |
| 出生地 | |  | | | 籍　貫 | | | |  |
| 祖籍 | | 省 縣 於西元 年由 經 到達現居留地市 | | | | | | | |
| 國籍 | 中  華  民  國 | 身分證字號 |  | | 僑居地 | 身分證字號 | | |  |
| 護照號碼 |  | | 護照號碼 | | |  |
| 居留證號碼 |  | | 居留證號碼 | | |  |
| 僑居地地址 | |  | | | | 僑居地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 | | | 在臺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 Line / WeChat : (L) (W) E-mail : | | | | | | | | | |
| 學歷 | 校名 | 國中(中一至中三) | | 高中(中四至中五) | | | |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 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肆)業學校 | |
|  | |  | | | |  | |
| 入學 | 西元 年 月 日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畢業 | 西元 年 月 日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西元 年 月 日 | |
| * 1. 本人於報考 貴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當年度並未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含海聯會聯合分發與個人申請)**。   (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不得**再行參加當年度八月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單招學校亦**不得受理**該類僑生報名或錄取)   * 1. 本人**已**詳閱簡章之考生個人資料蒐集、處理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料保護之蒐集、處理與利用。 | | | | | | | (親筆簽章)  **簽名：**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 | |

**2.監護人資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父 | 中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Y/ M/ D | 籍貫 | 省 縣/市 |
| 英文姓名 |  |
| 母 | 中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Y/ M/ D | 籍貫 | 省 縣/市 |
| 英文姓名 |  |

備註：1.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2.本表內各項資料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E-mail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各項通知。

**附表三、報考資格切結書**

持國外大學肄業學歷（力）證件申請入學用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 (請填寫僑居地、香港或澳門）居民， 欲申請於西元 2021 年申請赴臺升學。因本人申請時（請依下列切結事項勾選）：

□ 符合「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來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 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 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 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

本人已確實瞭解切結書所提及之內容，並同意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上述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若經查證不符本項規定之報考資格，則應由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  |  |
| --- | --- |
|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章)： |  |
|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  |
| 護照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西 元： 年 月 日 | |

|  |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聯絡方式：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2號，電話：+886-2-28927154，分機 5901-5902，E-mail：q5900@tpcu.edu.tw |

**附表四、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110學年度適用)

港澳地區學生填寫

本人 (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1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  |
| --- | --- |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
|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留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留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留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留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
|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錄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料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4□是；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留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留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讀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料均屬實，如有誤報不實致報名資格不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親筆簽章)：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